

111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83 年次至 92 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，應接受 111 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因生涯規劃，有延緩入營意願者（93 年次男子尚未達 19 歲徵兵及齡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）。

(二)具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；仍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核准：

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

2、具相同等級學歷（含休、退學）曾核准延緩入營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，因就學、延畢或暑修等原因，曾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於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本項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申請完成後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，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。

(三)放棄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(一)111 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，僅供參酌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。

(二)「延緩入營」預判入營期間如下：

1、陸軍：112 年 4 月以後。

2、海軍艦艇兵：112 年 2 月以後。

3、海軍陸戰隊：112 年 3 月以後。

4、空軍：112 年 2 月以後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按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後，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逾放棄期限不可放棄延緩入營。

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延緩入營；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入營服役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(三)延畢或 111 年 9 月繼續升學之役男 (含 93 年次男子) 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(四)按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 4 項作業程序。役男入營前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。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，始依序徵集作業。) 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洽詢(聯絡資料請於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左側表列「役政單位聯絡資訊」查詢)。